

附件 4：

中共兴隆县委宣传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解释说明		
	活动合理性(1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全部符合(1分)；	1
	活动合理性(1分)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履职、年度工作规划，用以反映情况。	1.部门活动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内；2.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全部符合(1分)；	1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全部符合(1分)；	1
	目标覆盖(1分)	目标覆盖率(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绩效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为覆盖率，情况。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计分；得分为覆盖率/目标值，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目标管理 创新(1分)	<p>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质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新工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新量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数量。</p> <p>部门本年度人员控制率=部门本年度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部门对在职人员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p> <p>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p>	<p>1</p> <p>3</p>
预算配置(1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责
投入(15分)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3分)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

预算完成率(3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gt;结果≥90%，得3分； 90%&gt;结果≥80%，得1分； 结果&lt;80%得0分。</p>	0
预算调整率(3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3
支付进度支率(6分)	<p>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p> <p>支付进度支率=部门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数）×100% =部门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支数）×100%</p>		<p>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 50%&gt;结果≥40%，得1分；结果&lt;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 100%&gt;结果≥95%，得3分；95%&gt;结果≥90%，得2分；结果&lt;90%，得0分。 ≥85%，得2分；结果&lt;85%，得0分。</p>	4
预算执行过程(55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结转结余率(3分)</p>		<p>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3

过程 (5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项目的比较，反映和评价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比率×3。	3
预算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有效促进点：1.制度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全部符合其中两项(1分)； 全部符合其中(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评价反要点：1.符合国家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合乎大额预留用款的用途；4.不存在挤占情况；5.不存在挪用情况；6.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7.不存在占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其中七项(8分)； 全部符合其中六项(5分)； 全部符合其中五项(3分)； 全部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p>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p>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预算相价指引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容预决算信息。</p> <p>1.公开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的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p>	<p>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p>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1.基本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p>	<p>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p> <p>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用以反映和社会发展的保障制度健全或相关制度健全。</p> <p>1.是否健全或相关制度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相关部门是否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相关部门是否健全或相关制度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资产管理完全性(3分)</p>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p> <p>1.资产保全；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过程 （55 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效固定资产使用率。 以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效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绩效 监控管理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运行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实施效果=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90%×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 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4 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业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项目质量 达标率(4 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业务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责任 履行 (15 分)	重点工作 办结率(4 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项目自评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的重评项目的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支出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发现问题(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工作效果 (1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考核(5分)	财政部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财政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评价结果。 1.财政部部门对预算管理绩效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目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2

结果应用创新(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全部符合其中两项(0.5分)； 全部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社会效益(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高度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小计	100			95
评价结果		口优秀 90 分≤得分≤100 分； 口中 60 分≤得分≤79 分；	口良好 80 分≤得分≤89 分； 口较差 0≤得分≤59 分	优秀